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71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，教育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師生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152號函辦理
- 二、111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國中部分定課程，以及高中部分定必修課程兩學分，為提供學生學習素材，教育部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讓學生得以自己練習。
- 三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：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綱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選擇授課語言（客語或閩東語）>腔調，另亦可選擇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

教材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)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(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)。

(三) 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。

四、教育部也整理了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，均可作為教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 (<https://mhi.moe.edu.tw>) 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，運用於教學中，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